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丹女士主持，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

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